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分發。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任何銷售證券要約之一部分。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證券亦不會於香港或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 369)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公佈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計劃

及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作擔保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設立計劃。根據該計劃，發行人可透過獲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之票據。票據將以系列形式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發行，並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指示。票據將由本公司擔保，而根據該計劃發行之票據均不會於香港或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人已就該計劃上市及批准任何票據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十二個月內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於聯交所買賣作出申請。

發行人已委任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為該計劃之安排行及交易行。

發行人擬將每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集團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認為，就中長期而言，作為一個平台，該計劃可使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管理更為靈活及多元化。該計劃項下之票據本金額及提取時間將視乎（當中包括）市況及本集團之企業需要而定。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投資活動。

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宗旨乃透過發行債券為本集團之企業需要籌集資金。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每次提取之條款或會於該計劃規定之範圍內有所不同，從而導致提取（如有）之時間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可能根據該計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之票據；
「計劃」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設立之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靜雯

承發行人董事會命
董事
區慶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及鮑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發行人之董事成員為鄭維新及區慶麟。馮靜雯為鄭維新之替任董事。